

证券代码：920101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5-119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存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选举刘旭海先生、韩家勇先生、程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刘旭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存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